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2024年6月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达实智控、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达实有限	指	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创众咨询	指	深圳市创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椿鹏信息	指	椿鹏（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益佳	指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由自然人郭正学现金出资设立，持有兴达实有限 100% 股权。

2006 年 11 月 2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郭正学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核发“[2006]第 62259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兴达实有限出资人通过并签署了《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由郭正学认缴兴达实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元，且应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华必信国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必信国林验字（2006）第 80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兴达实有限已收到股东郭正学以货币出资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44030612567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达实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正学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7 日，兴达实有限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全部由股东郭正学认缴。

2009 年 7 月 27 日，兴达实有限制定了新的《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1 日，深圳德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德浩验资字[2009]03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兴达实有限已收到股东郭正学以货币出资的 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总额均为 50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兴达实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郭正学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6 日，郭正学与郭斌涛、瞿昕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兴达实有限的 60% 股权给郭斌涛，约定转让兴达实有限的 40% 股权给瞿昕华，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000 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

基于当时兴达实有限经营情况不理想，加上郭正学年事已高，无力操持兴达实有限的发展，郭正学与郭斌涛为父子关系，郭正学有意将兴达实有限转让给郭斌涛；同时为有效利用和发挥瞿昕华的销售能力及销售渠道，开拓海外市场，将其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引入，共同发展兴达实有限业务。故本次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0 年 4 月 26 日，兴达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郭正学与郭斌涛、瞿昕华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达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郭斌涛	30.00	30.00	货币	60.00
2	瞿昕华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1日，兴达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股东瞿昕华认缴415万元，股东郭斌涛认缴370万元，股东周丽萍认缴135万元，股东周艳祥认缴30万元，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应于2027年2月8日前足额缴纳，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1月2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441FC0047号），截至2015年11月26日，兴达实有限已收到瞿昕华、郭斌涛、周丽萍、周艳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总额均为1,000万元。

2015年11月24日，兴达实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435.00	435.00	货币	43.50
2	郭斌涛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3	周丽萍	135.00	135.00	货币	13.50
4	周艳祥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3月10日，兴达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441ZB3145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达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0,549,861.00元。

2016年3月25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兴达实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35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达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100.40万元。

同日，兴达实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0,549,861.00元按1:0.97324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中大于股本549,861.00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

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441ZC0177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投入的20,549,861.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49,861.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5日，达实智控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9日，达实智控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兴达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870.00	870.00	净资产折股	43.50
2	郭斌涛	8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3	周丽萍	270.00	270.00	净资产折股	13.50
4	周艳祥	6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8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7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5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8963”，证券简称为“达实智控”。

（2）2017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共计19名投资者发行新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发行股份合计300万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周丽萍	126,000.00	5.00	货币
2	周艳祥	560,000.00	5.00	货币
3	刘镛	220,000.00	5.00	货币
4	张勇军	150,000.00	5.00	货币
5	张坤	64,000.00	5.00	货币
6	邓长念	30,000.00	5.00	货币
7	李松林	40,000.00	5.00	货币
8	喻伟	120,000.00	5.00	货币
9	孙泽清	80,000.00	5.00	货币
10	陈小飞	80,000.00	5.00	货币
11	谢玲玲	480,000.00	5.00	货币
12	郑莉文	40,000.00	5.00	货币
13	代泽华	20,000.00	5.00	货币
14	胡红霞	30,000.00	5.00	货币
15	李萍	60,000.00	5.00	货币
16	张妙芬	100,000.00	5.00	货币
17	王钻章	200,000.00	5.00	货币
18	贾静	200,00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9	郭武	40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	-

2017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63 号），截至2017年1月16日，达实智控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股东认缴股款1,500万元，其中股本300万元，资本公积1,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2,300万元。

2017年6月16日，达实智控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达实智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8,700,000.00	净资产	37.83
2	郭斌涛	8,000,000.00	净资产	34.78
3	周丽萍	2,826,000.00	净资产	12.29
4	周艳祥	1,160,000.00	净资产	5.04
5	谢玲玲	480,000.00	货币	2.09
6	郭武	400,000.00	货币	1.74
7	刘镭	220,000.00	货币	0.96
8	王钻章	200,000.00	货币	0.87
9	贾静	200,000.00	货币	0.87
10	张勇军	150,000.00	货币	0.65
11	张坤	64,000.00	货币	0.28
12	邓长念	30,000.00	货币	0.13
13	李松林	40,000.00	货币	0.17
14	喻伟	120,000.00	货币	0.52
15	孙泽清	80,000.00	货币	0.35
16	陈小飞	80,000.00	货币	0.35
17	郑莉文	40,000.00	货币	0.17
18	代泽华	20,000.00	货币	0.09
19	胡红霞	30,000.00	货币	0.13
20	李萍	60,000.00	货币	0.26

21	张妙芬	100,000.00	货币	0.43
合计		23,000,000.00	--	100.00

(3) 2018年1月，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

2017年12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自2018年1月15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4) 2020年9月，公司转增股本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23,000,000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380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360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6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300.0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6,900.00万股。

2020年12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C001047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20年11月2日，公司就本次转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20年10月13日至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开信息查询显示，2020年10月13-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收盘价涨跌幅累计达到209.98%的情形，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说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原因是市场交易双方的自主买卖，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属于市场行为。同时，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可申请豁免核查。

3、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及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20年11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832号），自2020年11月20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 2020年12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900万元增至7,5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3万元由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及创众咨询以3,923万元认缴，其中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2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杨麟炜	70.00	490.00	货币
2	芮斌	55.00	385.00	货币
3	周丽萍	80.00	480.00	货币
4	周艳祥	40.00	240.00	货币
5	创众咨询	388.00	2,328.00	货币
合计		633.00	3,923.00	--

2020年12月14日，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创众咨询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12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C001048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杨麟炜、芮斌、周丽萍、周艳祥及创众咨询缴纳的认股款3,92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6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2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3日，达实智控就本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瞿昕华	26,100,000.00	货币、净资产	34.6476
2	郭斌涛	24,000,000.00	货币、净资产	31.8598
3	周丽萍	9,278,000.00	货币、净资产	12.3165
4	周艳祥	3,880,000.00	货币、净资产	5.1507
5	创众咨询	3,880,000.00	货币	5.1507
6	边利	1,336,000.00	货币	1.7735
7	郭武	1,200,000.00	货币	1.5930
8	杨麟炜	700,000.00	货币	0.9292
9	刘镭	660,000.00	货币	0.8761
10	王钻章	600,000.00	货币	0.7965
11	芮斌	550,000.00	货币	0.7301
12	张勇军	450,000.00	货币	0.5974
13	喻伟	360,000.00	货币	0.4779
14	张妙芬	300,000.00	货币	0.3982
15	孙泽清	240,000.00	货币	0.3186
16	陈小飞	240,000.00	货币	0.3186
17	谢玲玲	240,000.00	货币	0.3186
18	齐冲	202,204.00	货币	0.2684
19	张坤	192,000.00	货币	0.2549
20	李萍	180,000.00	货币	0.2389
21	曹义勇	140,700.00	货币	0.1868
22	郑莉文	120,000.00	货币	0.1593
23	邓长念	90,000.00	货币	0.1195
24	胡红霞	90,000.00	货币	0.1195
25	李奥	61,100.00	货币	0.0811
26	代泽华	60,000.00	货币	0.0796
27	谢永红	56,997.00	货币	0.0757
28	陈桦	41,198.00	货币	0.0547
29	俞乐华	38,000.00	货币	0.0504
30	杨静	33,881.00	货币	0.0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1	赖敏玲	3,600.00	货币	0.0048
32	椿鹏信息	3,000.00	货币	0.0040
33	天津益佳	1,600.00	货币	0.0021
34	陶坚	1,000.00	货币	0.0013
35	李立鸣	720.00	货币	0.0010
合计		75,330,000.00	-	100.0000

二、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一）公司直接股东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

1、周艳祥代易永红持有的原因和背景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易永红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购买公司股份，但未被纳入股权激励名单，故委托周艳祥代为持有公司1万股股份。

2、周艳祥代易永红持有的解除情况

2021年7月，因易永红从公司离职，无意再持有公司股份，经与周艳祥友好协商后，周艳祥于2022年3月退回其股权出资款。根据周艳祥、易永红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周艳祥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

1、周永强代叶辉平持有的背景和解除情况

（1）代持的原因和背景

2020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创众咨询以2,328万元认购公司388万股股份，公司员工周永强对创众咨询认缴出资39万元，对应6.5万股股份。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员工周永强配偶的胞弟叶辉平有意向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因为非公司员工，于是通过周永强认购创众咨询12万元财产份额，对应2万股股份，并委托周永强代为持有。

(2) 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4年4月18日，周永强与叶辉平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周永强向叶辉平退回认购创众咨询财产份额的12万元，对应的财产份额归属于周永强，叶辉平对创众咨询无任何权利或义务。2024年4月18日，周永强向叶辉平退回了12万元。根据周永强、叶辉平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周永强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周永强代边利持有的背景和解除情况

(1) 代持的原因和背景

2023年2月2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创众咨询做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陈小飞将其持有创众咨询的72万元财产份额，对应12万股股份，以7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永强，周永强于2023年6月7日向陈小飞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公司员工陈小飞于2023年离职，边利有意认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因周永强与边利、陈小飞都很熟悉，故边利委托周永强去协商和办理受让陈小飞财产份额手续，并代为持有。

(2) 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4年4月26日，周永强与边利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向边利转回创众咨询72万元的财产份额，并于2024年5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周永强、边利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周永强与边利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有关代持股权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均归属于边利所有，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斌涛


周丽萍


瞿昕华


周艳祥


刘镭

全体监事签字：


张勇军


郑莉文


张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斌涛


周丽萍


瞿昕华


周艳祥


雷丽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